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廖昱婷
電話：03-3340935 分機2160
電子信箱：800384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150070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台灣疫苗推動協會0729函 (376430303I_11500709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台灣疫苗推動協會檢送「115 年度流感季兒童預防衛教推廣計畫」衛教文宣，惠請貴局轉知所屬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各公私立小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疫苗推動協會115年7月29日台疫字第1150729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協會長期致力於推動疫苗普及與傳染病防疫觀念之衛教宣導。鑒於流感高峰期將於秋冬季到來，該協會製作《噴噴英雄出任務衛教文宣》，透過插畫設計，希望將正確的流感疾病衛教及預防資訊，以貼近兒童及家長的形式傳遞給民眾，深化民眾流感疾病預防意識。
- 三、幼兒是流感重症高危險群，常見流感併發症如肺炎、腦炎、心肌炎等，感染後容易造成重症及死亡風險。接種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，可減少流感併發重症風險、降低死亡率，疾管署建議6個月大以上之民眾每年均建議接種流感疫苗，未滿9歲兒童，若是初次接種，應接種2劑，2劑間隔4週以上。

體育保健科 115/08/04 11: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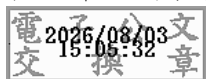
121150072755 有附件

四、請貴局將附檔之衛教文宣說明書及電子檔，轉知轄內各公立小學及幼兒園。各校及幼兒園如需索取紙本素材，亦可直接與該協會委託之衛教推廣單位承辦窗口聯繫索取（郭晏綺小姐，電話02-6626-9168分機136），該協會預計也將陸續致電各校及幼兒園，進行活動說明與確認參與文宣發放意願。

五、檢附《噴噴英雄出任務衛教文宣》說明書及電子檔(第四頁Qrcode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